

15、巧固球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1 月 27 日起 3 天。

二、比賽場地：草屯鎮籃球場。

三、比賽組別：社男組、社女組、國男組、國女組、小男雙網組、小女雙網組、小男單網組、小女單網組。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 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。

(二) 年齡規定：社會組年齡不限；國中、小學各組以日間部在學學生為限；國小男子及國小女子單網兩組資格，限制國小五年級以下學生參加。

(三) 每一運動員以參加一組一隊為限，不得跨組(如一人參加二隊以上者以第一次出場比賽為準)。

(四) 註冊人數：

1、社會組及國小組以鄉鎮市公所為單位限報一隊。

2、國中以學校為單位每校限報男生、女生各一隊。

3、每隊球員報名人數至多 15 人；國小男子及國小女子單網兩組報名人數至多為 9 人。

五、註冊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比賽採用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公布最新比賽規則。

(二) 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多寡於抽籤時公布之。

(三) 比賽規定：

1、雙網為 7 人制，比賽場地為 27 公尺×17 公尺(依比賽場地為準)。

2、單網 5 人制比賽場地為 13.5 公尺×17 公尺(依比賽場地為準)。

七、場地器材設備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獎勵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。